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主要交易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及知識產權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本公司)與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業務知識產權，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為320,000,000港元。連同買方承諾(並且受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將會注入該業務的營運資金180,000,000港元，賦予目標雜誌業務的估值約500,00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倘若出售事項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黎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46%，彼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就出售事項發出書面批准。黎先生的股東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並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多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易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達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於自身情況及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本公司)與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業務知識產權，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為320,000,000港元。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列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壹傳媒雜誌有限公司(作為賣方A) (2) Ideal Vegas Limited(作為賣方B) (3) 壹傳媒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4) Gossip Daily Limited(作為買方)
將出售的資產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業務知識產權
代價	<p>買方就待售股份及業務知識產權將支付予賣方的應付代價金額為320,000,000港元，惟可根據買賣協議之調整條文作出調整。</p> <p>代價將根據以下方式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立買賣協議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初步保證金，為數40,000,000港元(當中20,000,000港元將於安全港完成時投放到及歸入賣方，及餘款將於最終完成時投放到及歸入賣方，或倘若安全港完成並無發生，則整筆款額將於交易完成時投放到及歸入賣方)其中包括誠意金，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公佈，買方已支付誠意金； (2) 於安全港完成時，買方將向賣方支付170,000,000港元，及其後將於最終完成時支付95,000,000港元，或倘並無安全港完成而訂約各方接續達至交易完成，買方將於交易完成時向賣方支付265,000,000港元；

- (3) 於交易完成(或安全港完成，視乎情況而定)時，買方將保留為數15,000,000港元的款額(即代價的約4.69%)，包括：
- (a) 5,000,000港元，該筆款項會在依據將予交付的完成聲明所作的調整了結及達成目標公司業務的相關若干財務指標後發放予賣方；
 - (b) 2,000,000港元，該筆款項會在已經完成對買賣協議項下指定的若干業務知識產權以買方名義進行必要的註冊後發放予賣方；
 - (c) 2,000,000港元，該筆款項會平均分作四期等額發放予賣方，並應在完成日期(即安全港完成或最終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每滿六個月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並從其中扣除賣方已同意承擔的若干法律訴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及
 - (d) 6,000,000港元，該筆款項會在完成日期即安全港完成或最終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滿六個月後的五個營業日內發放予賣方，惟須受賣方遵從買賣協議下的相關彌償承諾所規限。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市值，並計及賣方之權益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買方亦已根據買賣協議承諾於交易完成後以其董事會可能釐定符合買方最佳利式的有關分期或階段提供(或促使將提供)營運資金予該業務，總額不少於180,000,000港元，以供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退回保證金

倘交易完成或安全港完成(視乎情況而定)未能達成：

- (i) 原因是任何賣方或擔保人故意違約(包括對任何排他性承諾的任何違反)，而買方並無故意違約，則賣方應共同及個別地將初步保證金悉數(不計利息)退回予買方，另外向買方支付一筆額外款項，金額相等於初步保證金的總額，作為算定損害賠償；或
- (ii) 原因是買方故意違約，而任何賣方或擔保並無故意違約，則賣方將有權沒收初步保證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倘於安全港完成達成後，最終完成並未達成：

- (i) 原因是任何賣方或擔保人故意違約(包括對任何排他性承諾的任何違反)，而買方並無故意違約，則賣方應共同及個別地將20,000,000港元(作為最終完成所佔的部分初步保證金)悉數(不計利息)退回予買方，另外向買方額外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 (ii) 原因是買方故意違約，而任何賣方或擔保並無故意違約，則賣方將有權沒收20,000,000港元，作為最終完成所佔的部分初步保證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或
- (iii) 原因是買方送達終止通知，理由是並無合理期望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任何待申領審批，以及買方並無故意違約，則賣方應共同及個別地將20,000,000港元（作為最終完成所佔的部分初步保證金）悉數（不計利息）退回予買方，惟視乎是否抵銷下文「安全港完成」分節(c)段所述的金額。

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買方於初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文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A已成為所有待售股份(A)（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2) 賣方B已成為所有待售股份(B)（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3) 賣方及擔保人於買賣協議下給予的各項保證依然為完整、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4) 就轉讓業務知識產權予買方而將於完成日期或相近日子訂立的轉讓契據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5) 賣方已於完成日期前履行其須履行或達成的各自的責任、契諾或協議；
- (6) 擔保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其他賣方集團人士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及聯繫人士)已結付或豁免任何目標公司結欠任何賣方的所有債務；
- (7) 賣方與買方互相協定目標公司各自的僱員不少於半數(相比於買賣協議日期的狀況)依然受聘於有關目標公司及並無提交任何辭職通知或表示辭職的意願；
- (8) 賣方能具體證明並為買方所信納：
 - (a) 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較早前提供予買方的草擬本並無重大差異；
 - (b)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總負債減流動資產合共不超過20,000,000港元；
 - (c) 目標公司已維持關於該業務的照片庫或備份檔案，切合行業常規及對類似性質的出版社一般預期的標準；
 - (d) 就壹傳媒出版僱員退休福利及服務年期涉及的累計僱傭福利錄得的或然負債總額，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的該月月底不超過40,000,000港元；

- (e)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十二個月期間的經營虧損總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及
 - (f) 源於或涉及完成日期前的任何事宜、事件或環境而針對目標公司所有現有或潛在法律訴訟已由專業彌償險提供保障及將不會因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受到不利影響。
- (9)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變動或影響，導致或可能導致該業務或目標公司其中一方的前景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重大不利惡化，以及並無出現重大或然負債，而倘出現該等負債，則會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不利惡化；
- (10) 所有關於該業務控制權易手的轉讓通告已按照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4條所訂明者達致完成；及
- (11) 買方及有關賣方集團人士已就以下各項分別根據當前市場條款訂立有關協議：
- (a) 該賣方集團人士於交易完成後提供印刷服務予目標公司或該業務；及

- (b) 該賣方集團人士授出有關特許予目標公司，於交易完成後佔用台灣的物業。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條件的全部或部分。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達成，前提是安全港完成須已達成，據此，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待申領政府審批(或該等審批被視作已取得)及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予買方確認取得該等審批後，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部分交易將於賣方前述通知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進行。

倘條件未能於初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買方可酌情及發出書面通知予賣方，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進展至交易完成、將初步最後完成日期押後至不超過由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的日子，或終止買賣協議。

安全港完成

倘於緊接初步最後完成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買方向賣方送交安全港通知，表示按其合理意見，有任何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表示(不論書面或口頭形式)，待售股份的買賣及／或業務知識產權的轉讓，或其中任何部分，及／或買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適合或具有資格行使對目標公司或該業務的控制屬或將取決於待申領政府審批，則：

- (a) 賣方及買方僅將有責任進展至安全港完成；

- (b) 初步最後完成日期將延展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買方將會向賣方償付審批期間該業務中尚未達致交易完成的部分所產生的經營虧損、賣方所保留的該部分待售股份及／或業務知識產權，惟每月上限(或其比例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中較低者：
 - (i) 5,000,000港元；及
 - (ii) 該等經營虧損的實際金額，經各賣方的一名董事核證，連同買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支持文件；
- (d) 買方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通知賣方：
 - (i) 待申領政府審批已或被視作已取得，在此情況下，賣方及買方應於最終完成日期進展至最終完成，據此，各賣方及買方應就餘下資產履行各自的責任，連帶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修訂；或
 - (ii) 概無合理期望可取得任何待申領政府審批，在此情況下，就餘下資產而言，買賣協議將終止，而買方應根據上文(c)項償付予賣方。

買方應使用其合理商業努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取得任何待申領政府審批，以及保持定期向賣方提供有關進展的最新消息，而賣方及擔保人應使用各自的合理商業努力與買方合作及協助買方取得任何待申領政府審批。

擔保

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的代價，擔保人須擔保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在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下或與此有關的一切現有及未來責任應予履行時妥善及準時履行有關責任。

有關本集團、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台灣以數碼及印刷模式出版報章、雜誌和書籍，亦銷售該等模式的廣告版位，以及收取網上版用戶訂閱費。此外，亦提供印刷及分色製版服務及開發手機與網上遊戲和應用程式。本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之擔保人。

賣方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賣方A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是持有壹週刊廣告的擁有權權益。壹週刊廣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B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賣方B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是持有壹傳媒出版及其台灣分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壹傳媒出版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壹週刊廣告及壹傳媒出版營運之業務主要包括出版及銷售雜誌和其他印刷或電子刊物，以及銷售《壹週刊》、《壹週Plus》、《忽然1周》、《FACE》、《壹本便利》、《ME!》、《Next+One》名下的雜誌廣告版位及其他附屬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機遇提供資金。

目標公司及業務知識產權截至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267,894,383港元。根據代價32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收益約52,000,000港元。有關收益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及業務知識產權應佔經審核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或之後)分別為25,298,396港元及92,549,590港元。

緊隨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書籍及雜誌出版及印刷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五／一六年同期大幅減少。原因之一為年內香港及台灣經濟蕭條且印刷出版市場整體呈下滑趨勢。本集團正在探索其他業務模式以應對媒體行業的數碼化轉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可套現其投資並獲得可觀收益的良機，亦可為本集團由印刷轉戰數碼媒體的巨變增加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倘若出售事項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黎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46%，彼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就出售事項發出書面批准。黎先生的股東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並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多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易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達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於自身情況及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業務」	指	出版及銷售雜誌和其他印刷與電子刊物，以及銷售《壹週刊》、《壹週Plus》、《忽然1周》、《FACE》、《壹本便利》、《Me!》、《Next+One》刊目下的雜誌廣告位，以及其任何語言版本的相應刊目、流動應用程式及媒體頻道及其他變換形式下的廣告位的業務及關連業務，不論是在香港、台灣或其他地區亦不論以實體或電子形式營運，壹週刊廣告、壹傳媒出版及台灣分公司的其他業務，以及任何與上述業務連帶或相關的其他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台灣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業務知識產權」	指	所有與該業務相關或使其得益之該等知識產權
「買方」	指	Gossip Dail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審批期間」	指	由安全港完成日期起直至緊接最終完成日期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本公司」	指	壹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2)

「交易完成」	指	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交易完成之日期，即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提是安全港完成須已達成，據此，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待申領政府審批(或該等審批被視作已取得)及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予買方確認取得該等審批後，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部分交易將於賣方前述通知日期後的營業日進行
「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項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320,000,000港元
「版權」	指	版權作品、註冊及應用，以及包括作品中包含的任何可具有版權的相關事物，包括軟件、照片、影像、圖像、繪圖、數據庫、檔案庫、企業政策、操作程序、管理人工作套件及僱員培訓材料，不論是電子形式、實物形式或其他形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賣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業務知識產權

「誠意金」	指	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
「最終完成」	指	完成買賣及轉讓待售股份及業務知識產權(不包括安全港資產)，所進行方式使買方獲得待售股份及業務知識產權之該等權利、利益及權益，不遜於交易完成於完成日期獲達成的情況下所獲得者
「最終完成日期」	指	待申領政府審批已或被視作已取得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政府機構」	指	對相關事宜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國內或國外、聯邦、州、中央、省或地方(包括香港及台灣)的任何政府、政府部門、委員會、理事會、局、署、監管機關、媒介、司法或行政機構、稅務法庭或審裁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保證金」	指	買方應付予賣方的款項，金額為40,000,000港元(包括已付誠意金)，作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保證金，其中20,000,000港元將於安全港完成時投放到及歸入賣方，及餘款將於最終完成時投放到及歸入賣方，或倘若安全港完成並無發生，則整筆款額將於交易完成時投放到及歸入賣方

「初步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即賣方及擔保人須合理地竭盡所能以達致或促使達致條件的最後日期
「知識產權」	指	就一名個人而言，所有專利、商標、版權及前述任何各項的任何註冊、申請及重續，以及以下各項的所有其他知識產權：發明、商業秘密、製造過程、技術、訣竅、機密及專利資料、概念、發展項目、繪圖、規格、物料清單、業務聯繫、聯繫清單、營銷資料、銷售及推廣資料、業務計劃、軟件及所有程式員筆記及其他文件及工具(使一名具有普通技術的程式員可維持、提升及創造該軟件的衍生作品)、測試報告、成份清單、手冊、指示、目錄、程序、設計，以及前述各項的註冊及申請，模型編號、電話號碼、網址、網站、繪圖及壓花的電子記錄及其他電子工程工具，以及所有其他經濟及專利權利，在各情況下，均由該人士擁有或特許或在該人士的業務中使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黎先生」	指	黎智英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6%
「壹週刊廣告」	指	壹週刊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壹傳媒出版」	指	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經營虧損」	指	就一段期間及一名個人而言，該人士之任何虧損淨額，不包括：(i)集團內管理費用及版權收入，(ii)遣散費及代通知金，及(iii)壞賬撥備
「待申領政府審批」	指	任何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表示(不論書面或口頭形式)，待售股份的買賣及／或業務知識產權的轉讓，或其中任何部分，及／或買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適合或具有資格行使對目標公司或該業務的控制屬或將取決於政府調查、查訊或審批
「專利」	指	在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包括任何臨時、持續、部分持續、局部、副本、再發行、重續、外部通訊、重新檢查核證及就任何前述各項的申請及相關披露資料
「餘下資產」	指	安全港資產以外的任何待售股份及／或業務知識產權
「安全港資產」	指	該業務、待售股份及／或業務知識產權中與待申領政府審批並無衝突的有關部分
「安全港完成」	指	完成買賣及轉讓安全港資產
「安全港完成日期」	指	安全港通知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就達成安全港完成協定的較後日期
「安全港通知」	指	買方於緊接初步最後完成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就待申領政府審批送交賣方的通知
「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A)及待售股份(B)
「待售股份(A)」	指	1,000股壹週刊廣告股份，包括壹週刊廣告的100%全部已發行股份

「待售股份(B)」	指	10,282,778股壹傳媒出版股份，包括壹傳媒出版的100%全部已發行股份
「賣方A」	指	壹傳媒雜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壹週刊廣告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賣方B」	指	Ideal Veg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及其台灣分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賣方集團人士」	指	擔保人及其聯屬人士及聯繫人士(包括賣方)但(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目標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買賣協議」	指	賣方A、賣方B、擔保人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軟件」	指	電腦程式及系統，不論是否包含在軟件、韌體或其他形式內，包括軟件集、演算法的軟件執行、軟件工具套裝、編譯器及軟件模型及方法(在各情況下不論發展或完成階段及不論是否屬目的碼(即可用機器讀取)或源代碼(即可由具有普通技術的編程人員讀取及理解)形式)，以及包括所有：(i)記錄任何前述各項的媒體；(ii)包含任何前述各項在內的形式(不論以源代碼、目的碼、可執行編碼或人類可讀取的形式)；(iii)任何前述各項的翻譯、移植版及修訂；及(iv)關於前述任何各項的使用及商業化的特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指	在台灣島嶼上的中華民國
「目標公司」	指	壹週刊廣告及壹傳媒出版(包括台灣分公司)
「商標」	指	商標及服務標記(不論是否已註冊或未註冊)、商號、服務名稱、域名、網站、標識、商業外觀及設計
「台灣分公司」	指	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一堅先生(非執行主席)

執行董事：

張嘉聲先生

周達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

Bradley Jay Hamm博士